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帶進美國直接或間接分派。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非於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其中一部分。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該登記規定獲適當豁免,否則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告提述的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旨在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若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股份代號:5532)

建議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024,000,000港元於2024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交易經辦人



建議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日(交易時段後)與交易經辦人訂立 交易經辦人協議,交易經辦人獲委聘,負責(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收集有意 向本公司出售部分或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對於建議 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踴躍程度。

現有可換股債券購回價將於股份於2019年12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結束 後釐定。本公司將於釐定購回價後盡快就現有可換股債券購回價作出進一步 公告。

就有關購回之查詢,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諮詢交易經辦人(致:股票掛鈎資本市場Sam Ng,電郵:sam.cs.ng@bofa.com)。

本公司建議發行於2024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日(交易時段後)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經辦人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方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2,024百萬港元的公司債券,且遵守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此外,本公司已向經辦人授出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發行額外本金總額為324百萬港元的期權債券,可於截止日期後第30天或之前任何時間一次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轉換股份於各方面將與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附帶相同權利及特權。可換股債券將一直具有同等地位,互相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或優先權。本公司將會於釐定初步轉換價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初步轉換價作出進一步公告。

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公司債券的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04百萬港元,或倘期權債券已獲悉數行使,則為約2,32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文「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詳述的方式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轉換股份,而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交易經辦人協議及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此外,交易經辦人協議及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交易經辦人協議 | 及「認購協議 | 兩節。

重要提示: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而可換股債券及/或轉換股份亦不一定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交易經辦人協議

日期

2019年12月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作為交易經辦人)

建議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根據交易經辦人協議,交易經辦人獲委聘,負責(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收集有意向本公司出售部分或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對於建議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踴躍程度。

現有可換股債券購回價將於股份於2019年12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結束後釐定。本公司將於釐定購回價後盡快就現有可換股債券購回價作出進一步公告。

購回將於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或前後結束。在購回結清後,購回的現有債券 將予註銷,而現有債券的金額將相應減少。 購回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向位於美國的人士或美籍人士、或向代表位 於美國或為美籍人士之現有債券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人士或以位於美國或為美 籍人士之任何人士之名義或以其利益行事的人士進行或提早。

交易經辦人責任的條件

交易經辦人根據交易經辦人協議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述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1. 於結算日期或之前,本公司須取得全部所需監管批准;
- 2. 於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交易經辦人須已收到於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發出之若干法 律意見;及
- 3. 於結算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

終止

交易經辦人協議將在下列較早發生者時終止:

- 1. 於結算日期完成結算;
- 2. 倘其決定不進行購回,則於本公司隨時向交易經辦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 止交易經辦 人協議後;
- 3. 本公司公開宣佈終止購回後;
- 4. 於交易經辦人因未能達成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交易經辦人責任之任何條 件而撤回 時;或
- 5. 交易經辦人認為,倘自交易經辦人協議起發生彼等一致認為可能會對成功購回造成重大損害的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方面之變動。

認購協議

日期

2019年12月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作為經辦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經辦人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方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2,024百萬港元的公司債券,且遵守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此外,本公司已向經辦人授出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發行額外本金總額為324百萬港元的期權債券,可於截止日期後第30天或之前任何時間一次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辦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經辦人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擬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提呈及出售予日常業務涉及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購買、銷售或投資證券的人士。可換股債券不會向香港公眾散戶提呈發售。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所悉及所信,可換股債券的各承配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盡職審查**:經辦人信納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且發 售通函須以經辦人合理信納的格式及內容編製;
- (b) **其他合約**:各訂約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經辦人信納的形式簽立及遞交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和借股協議;
- (c) **股東禁售**: 李先生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認購協議所載格式簽立有效、 具約東力及可執行的禁售協議並送呈經辦人;
- (d) **審計師函件**:於刊發日期及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本公司委託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致經辦人的確認函件已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寄發予經辦人,首封函件於刊發日期發出,其後的函件於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發出;
- (e) 合規:於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陳述及保證於該日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作為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訂約方須於該日 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及
 - (iii) 由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於截至該日期發出且表明履行以上責任的證明書已按認購協議所規定形式寄發予經辦人;
- (f) **10.06(3)條豁免**:已取得聯交所就進行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及購回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0.06(3)條之批准;

- (g) 國家發改委證明: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就《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發改外資[2015]2044號)》已出具《企業借用外債備案登記證明》的副本,其於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h) **其他同意**: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須向經辦人交出發行可換股債券和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履行責任所需的一切同意書及批文副本;
- (i) 上市: 聯交所已同意因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亦同意 待符合經辦人信納的任何條件後,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或經辦人信納上 述兩種情況會授出有關上市批准);
- (j) 法律意見:於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或之前,已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經辦人發出日期為截止日期或選擇權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之不同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若干法律意見,以及經辦人可能要求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及文件;及

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b)項及(i)項除外)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股東禁售承諾

李先生已承諾,除非獲得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自禁售承諾日期起至截止 日期後90日期間不會:

(a) 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 發行認股權證或授權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相同類 別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禁售股 份或與禁售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權益,或代表禁售股份或其 他相同類別證券的權益的其他文據;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禁售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或旨在或本身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進行前述者的任何交易,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型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公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進行任何前述者的意向,

但不包括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與光宇投資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相關轉讓訂立的借股協議。

本公司禁售承諾

本公司或代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未獲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起計9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一概不會:

- (a) 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 發行認股權證或授權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相 同類別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可 換股債券、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權益, 或代表可換股債券、股份或相同類別的其他證券的權益的其他文據;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或旨在或本身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進行前述者的任何交易,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型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公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進行任何前述者的意向,

惟(i)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貸款除外。

終止

不論認購協議所載任何內容,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經辦人向本公司支付公司債券或期權債券(如有)認購款項淨額前,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經辦人知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遭違反或變為失 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b) 倘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選擇權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 仍未能達成或未獲經辦人豁免;
- (c) 倘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後已發生涉及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之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中斷)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之任何發展,而經辦人在可行情況下事先諮詢本公司後認為可能嚴重影響可換股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 (d)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整體暫停證券買賣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ii)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受到嚴重限制;(iii)美國、中國、新加坡、香港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或英國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iv)影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或其轉讓之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

(e)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出現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爆發或升級),而經辦人在可行情況下事先諮詢本公司後認為可能嚴重影響可換股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形式及面值: 可换股债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2,000,000港元,

如超過該金額,則為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將以總額證書代表,存放於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之代名人名義登記

的共同存託機構。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發行規模: 公司債券的本金總額將為2,024百萬港元。此外,本公司

已向經辦人授出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發行額外本金總額為324百萬港元的期權債券,可於截止日期後第30天

或之前任何時間一次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

到期日: 2024年12月27日

利息: 年利率0.90%,前期利息須於每年的6月27日及12月27日

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轉換權: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下文所述的轉換期隨時轉換可換股債券為入賬列作繳足的轉換股份,惟須遵守該等條件的規定。因行使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按將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除以相關轉換日期的適用轉換價釐定。

初步轉換價:

將會發行的轉換股份的初步轉換價為參考股價的34.0% 溢價。參考股價與初步轉換價預期將於2019年12月10日 公佈。於任何情況下,初步轉換價將不低於5.16港元, 即股份於2019年12月3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轉換價可能因(其中包括)合併、分拆、股份重新分配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分派、以低於每股股份當前市價95%進行供股或授出購股權、以其他證券進行供股、按低於每股股份當前市價95%發行股份、以低於每股股份當前市價95%修改換股權利及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統稱「調整事項」)而調整。即使發生任何調整事項,轉換價仍不會因(a)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b)根據貸款發行新股份而調整。

調整:

控制權變更時作出的 倘發生控制權變更,本公司須於知悉有關控制權變更起 計七日內向債券持有人就該事實發出通知(「控制權變 **更通知**|)。發出控制權變更通知後,行使任何轉換權致 使相關轉換日期為控制權變更後的30日內,或(倘於較 後期間)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更通知當日後30 日(該期間指「控制權變更轉換期間」),則轉換價將按以 下算式作出調整:

$$NCP = \frac{OCP}{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 | 指該調整後的轉換價

[OCP | 指於該調整前的的轉換價。謹此説明,OCP應為 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

「CP | 指轉股溢價34.0%(以分數表示)

[c|指自發生控制權變更當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的日 數,惟不包括到期日

[t | 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到期日的日數,惟不包 括到期日。

初步轉換比率: 待根據將於2019年12月10日釐定的初步轉換價釐定。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在(a)發行日期後第41天當日(包括首尾兩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七天的營業時間(遞交可換股債券憑證以轉換股份之地點)結束時(包括首尾兩日);(b)(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截至指定贖回日期前第七天(上述地點)或之前的營業時間(上述地點)結束時;或(c)(倘債券持有人發出要求贖回通知)截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個營業日(上述地點)的營業時間(上述地點)結束時隨時轉換。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除適用法律強制規定排除的任何權利外,轉換股份與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登記日期」)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惟倘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的記錄日期或用作確定資格的其他到期日在相關登記日期之前,則預期有關轉換股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權利、分派或付款。

到期時的贖回:

除非已提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參考股價:

(i)5.16港元,即股份於2019年12月3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2019年12月4日起(包括當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中每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值之較高者,預期將於2019年12月10日公佈。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向受託人及主代理以及根據該等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的書面通知,然後2023年3月1日後至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連同截至相關選擇贖回通知書所列日期(「選擇贖回日期」)(不包括當天)的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全部(但不可部分)仍未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前提是連續30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須為相關選擇贖回通知刊發日期前5個交易日或以內)當中20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須為緊接發出相關選擇贖回通知當日前的適用轉換價最少130%。

本公司可隨時向受託人及主代理以及根據該等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的書面通知,然後於贖回通知指定日期按本金連同截至當日(但不包括當天)的應計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可換股債券,前提是在發出相關贖回通知日期前,涉及最初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90%或以上的相關股份的轉換權已行使及/或已獲購買(並已完成相應註銷)及/或贖回。

因税務理由選擇贖回:本公司可隨時向受託人和主代理以及根據該等條件向 债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的書面通知, 然後於贖回通知指定日期按本金連同截至當日(但不包 括當天)的應計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不可部分)可換 股債券,前提是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前,獲受託人信納 (i)本公司已經或將負責支付該等條件所規定或所述因開 曼群島、中國或任何相關地區的政治分區或稅務主管機 關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有關法律或 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更改(而有關更改或修訂於 2019年12月27日或之後生效) 而引致的額外税款;及(ii) 本公司不能以可行合理措施避免履行有關責任,惟基於 税務理由發出贖回通知的日期,不得早於本公司就可換 股債券當時到期付款而須支付有關額外税款的責任生 效之最早日期前90日。

> 本公司須於贖回日期以本金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 括當天)的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 倘本公司發出有關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該 等條件選擇可換股債券不被贖回。在該情況下,本公司 毋須根據該等條件支付額外税款,而所有付款均會首先 按規定扣減或預扣税款。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各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日期,按本金連同截至當日(但不包括當天)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相關事件」即:

- (i) 轉換股份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再上市或 不獲准買賣,或連續20個交易日或以上暫停買賣;
- (ii) 本公司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佔總數不足25%; 或
- (iii) 控制權變更。

每份可贖回債券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7日(「選擇沽售日期」)按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所持的可贖回債券。債券持有人為行使有關權利,必須於選擇沽售日期前不多於60日及不少於30日內,在代理協議規定的任何付款代理指定辦公室的一般營業時間內,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行權通知書(格式以代理協議規定的任何付款代理指定通知書」)連同擬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憑證。除非本公司同意,否則選擇沽售通知書一經遞交即屬不可撤回。收到上述有關憑證後,本公司須於選擇沽售日期贖回相關選擇沽售通知書所涉的可換股債券。

不抵押保證: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債務(定義見該等條件)。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均可自由轉讓,惟須受該等條件限制。

狀況: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須

受該等條件限制)無抵押責任,於任何時間將具有同等

地位,且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次序或優先權。

可換股債券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情況,按初步轉換價(將於股份於2019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買賣結束後釐定)轉換為股份。本公司將於釐定初步轉換價後盡快就現有初步轉換價作出進一步公告。

證券借貸安排

2019年12月3日,已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借股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宇投資(作為貸方)可向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作為借方)借出304,0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並受限於借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與贖回將同時進行,故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轉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轉換股份,上限為656,951,642股股份(相當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使用任何一般授權;(ii)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 發行任何股份;及(iii)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

本集團主要業務

本集團以「宇華」品牌冠名,主要於中國提供幼兒園至大學民辦學歷教育。本公司亦於泰國擁有並營運一所大學。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就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以較低融資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該等條件由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股份交易價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該等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 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2019年1月10日

本公司將發行於 2020年1月16日到 期初步本金總額為 940,000,000港元的 可換股債券(「現有 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的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 擬定用途 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現有可換股債券所 現有可換股債券所得 得款項淨額將用於 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 收購及一般企業用 收購 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1)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2)假設公司債券按轉換價每股6.9144 港元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及假設根據購回購回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股權架構; 及(3)假設公司債券及期權債券按轉換價每股6.9144港元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及 假設根據購回購回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股權架構;假設條件為:(a)本公司 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惟由於可 換股債券悉數轉換而發行轉換股份除外(視情況而定);及(b)除由於可換股債 券轉換而發行的轉換股份外,債券持有人並無亦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由於初步轉換價於釐定參考股價之前不會固定,而參考股價僅於於2019年12月 4日起(包括當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中每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的算術平均值可用後釐定,因此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佈,將參考股價及初步轉 換價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公佈亦將包含根據釐定之初步轉換價進行可換 股債券轉換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潛在影響。

	於本公吿日期		假設公司債券按 轉換價6.9144港元悉數 轉換為轉換股份及 假設根據購回 購回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		假設公司債券及期權債券 按轉換價6.9144港元悉數 轉換為轉換股份及假設 根據購回購回全部 現有可換股債券	
		<i>佔本公司</i> 已發行股本		佔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		佔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
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光宇投資 債券持有人 其他股東	2,137,500,000 0 1,150,996,526	65.00% 0.00% 35.00%	2,137,500,000 292,722,434 1,150,996,526	59.69% 8.17% 32.14%	2,137,500,000 339,581,163 1,150,996,526	58.92% 9.36% 31.72%
合計	3,288,496,526	100.00%	3,581,218,960	100.00%	3,628,077,689	100.00%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公司債券的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04百萬港元,或倘期權債券已獲悉數行使,則為約2,32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回、一般企業用途及潛在收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與協議所列主要付款代理、轉換 代理、轉讓代理及註冊處將訂立之付款、轉換及 轉讓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换股债券不時的持有人

「股本」 指 任何人士股權中的任何及所有股份、權益、參與 權或其他等價物(不論面值或有否投票權,亦不 論是否於發行日期當時或其後發行在外),包括 (但不限於)所有普通股及優先股,但不包括可轉

換為該等股權的債券

「控制權變更」 指 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

(i) 透過一宗或一連串相關交易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併或整合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除獲許可持有人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3(d)條);

- (ii) 本公司與另一人士兼併、合併或整合,或另 一人士與本公司兼併或合併,或向另一人士 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iii) 獲許可持有人為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總投票權少於40%的實益擁有人(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3d-3條);
- (iv) 任何「人士」或「集團」(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 13(d)及14(d)條)屬或成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 公司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權多於獲許可持 有人實益持有的總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定 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3d—3條);
- (v) 於發行日期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的個別人士, 連同董事會選任獲至少三分之二當時在職 董事(身為董事或其選任已於早前獲批准) 投票批准的任何新任董事,因任何原因而不 再構成本公司董事會當時在職的大多數成 員;或
- (vi) 採納有關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的計劃。

「**截止日期**」 指 2019年12月27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的 較後日期(不遲於2020年1月10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宇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該等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可换股债券的轉換日期,必須在該等條件所述可 「轉換日期」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的期間內 指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的每股價格(可根 「轉換價」 據該等條件所述方式調整) 「轉換權| 指 债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為入賬列作繳足股 份的權利,須遵守該等條件的規定 「轉換股份」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發行的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 指 公司債券及期權債券(如有) 「交易經辦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交易經辦人協議丨 指 本公司與交易經辦人於2019年12月3日就購回訂 立的交易經辦人協議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指 本公司發行於2010年1月16日到期的現有3.00%可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換股債券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證券交易法」 指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於2024年到期初步本金總額為2.024 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轉換股份 「一般授權 |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2月13日通過的普通決 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56,951,642 股股份或可認購該等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 同類權利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本集團|

「光宇投資」 指 光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 規則)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27日,可換股債券根據信託契據設立 當日 2019年12月3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上市規則し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丨 指 國際金融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向本公司提供 的貸款 「貸款協議」 本公司、中國字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香港 指 宇華教育有限公司及國際金融公司於2018年5月 31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禁售股份」 指 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或透過信託及/或李先生 控制的公司間接所持之2,157,249,000股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6% 「經辦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到期日」 指 2024年12月27日,即可換股債券到期之日 「李先生」 指 李光宇先生,中國公民,為創辦人、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指 李花女士,中國公民,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 「李女士丨

董事會副主席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 上市刊發的發售通函

「期權債券」 指 於經辦人行使選擇權以認購該等債券後,本公司 將發行於2024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24百萬港元的 額外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轉換股份

「選擇權截止日期」 指 在行使選擇權認購全部或任何期權債券後經辦 人將指定的日期(不遲於行使有關選擇權之日後 15個營業日)

「獲許可持有人 指 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

- (i) 李先生及李女士、彼等的配偶或直系家族成 員或彼等任何一方以彼等本身或任何直系 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任何信託;
- (ii) 本「獲許可持有人」釋義第(i)條所列人士之任 何聯屬人士;及
- (iii) 股本及投票權股份(或如屬信託,則其實益權益)由本「獲許可持有人」釋義第(i)及(ii)條 所列人士擁有80%的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 指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載於本公司2017 購股權計劃」 年2月16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日期,不遲於截止日期前三個營業日, 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參考股價」 指 (i)5.16港元,即股份於2019年12月3日在聯交所的 收市價及(ii)股份於2019年12月4日起(包括當日) 連續五個交易日中每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成交 量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值之較高者 根據交易經辦人協議的現有可換股債券購回建 「購回丨 指 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結算日期し 指 2019年12月27日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與光宇投資於2019年12月 「借股協議」 指 3日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於2019年 「認購協議| 指 12月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的信託

契據(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指

Bloomberg(或其繼後頁碼)或獨立投資銀行認為 合適的其他來源所顯示或源於上述來源有關個 別股份在任何交易日之股份買賣盤紀錄成交量 加權平均價,惟倘無法自上述來源取得或釐定於 任何交易日的相關價格,則有關股份在該交易日 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應為前一個可釐定該價格 的交易日按上述方式釐定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投票權股份」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一般具有權力對選任該人士管 治組織的董事、經理或其他具投票權成員進行表 決的任何類別或種類股本

「**%**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呈列,本公告所示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19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學先生、陳磊先生及夏佐全先生。